

# 业务思考题 (之四) 参考答案

## 外贸经济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

### 一、谈谈外汇市场

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市场与一般的货币市场不同，它是进行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买卖的场所，它的交易活动是货币的买卖；而一般的货币市场则是资金融通的场所，它的交易活动是货币的借贷。

外汇市场，严格地说，不象其他交易所那样有一个固定的地点。特别是在伦敦没有一座大楼或场所称为外汇市场的，经营这些外汇买卖业务的就是伦敦清算银行、商业银行及当地外商银行等的二三百个营业员(Dealers)和一些外汇经纪人(Brokers)。参与外汇市场活动的人和单位大致有四种：最基本的参与者是贸易商、资金输出入者、旅游者……，他们是外汇的主要供需者；其次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他们专为配合供需两方进行调剂；第三是外汇经纪人，他们是经营某种货币的专业人才；第四是中央银行，它的任务是根据需要对市场活动进行监督与干预，使本国货币不致因外汇汇率的剧烈变动而受到影响。正因为有这四种人和机构组成，所以他们之间的交易活动有较密切的联系。外汇银行并不一定能满足外汇供需者对任何货币的要求，它必须通过外汇经纪人或其他顾客来调剂外汇的供需。各银行之间，不论国内外，如果外汇头寸有上落也可相互调剂。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或者是各国中央银行之间都可以互通有无。

外汇银行把客户所供需的外汇资金汇集起来后，按照货币不同种类进行轧抵。轧抵后发现某种货币出现头寸过多(Long Position)的话，便要抛售多余部分；对某种货币出现缺头寸(Short Position)，便要补进，汇率变动的风险得以避免或减少。

外汇市场的业务分即期外汇业务、远期外汇业务和套汇业务三类。即期外汇业务是指银行与客户或与其他银行之间的外汇买卖，达成交易后在两个营业日内办理交割。远期外汇业务是指买卖成交后，根据合同规定在预约期内办理交割。预约期一般为自成交日算起1~6个月，也有长达一年的。套汇业务〔详见本刊1984年第4期业务思考题(之三)参考答案第2题〕。

不实行外汇管制的资本主义国家，除了有按政府法令规定进行买卖外汇的“官方市场”外，还有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也有称之为黑市，有时政府也参予买卖进行干预。

目前具有国际影响的外汇市场仍以伦敦占首位，法兰克福第二，苏黎世第三，纽约第四，香港第五。由于现代化电子通讯联络的发展，一拨电钮就可与其他城市的经纪人进行谈判交易，再加上时间的调整与统一，整个世界的汇市交易不但日趋迅速，而且从西欧——纽约——东京——西欧，一天24小时还可连续不断地进行。

### 二、买方信贷与卖方信贷的比较

买方信贷与卖方信贷都属于出口信贷。出口信贷不单纯指对出口商进行贷款，也包括对

国外进口商、国外金融机构，鼓励他们购买本国产品。它最终的目的是促进本国商品出口。出口信贷的主要特点：(1)贷款必须用于购买出口国的出口产品；(2)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出口国政府同时补贴利息差额；(3)系中长期信贷，期限长达5~8年，甚至达到10年；(4)一般不适用于消费性企业，以成套设备出口项目为主。

买方信贷是卖方银行向买方企业或买方银行提供的贷款。其方法有两种：

(1)贷给买方企业的信贷，即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向国外进口商贷款，借款人不是卖方(本国的出口商)

其信贷最高限额一般是合同金额的85%，其余15%在合同签订后买方先付10%定金，待机器运转时又付5%。使用这种信贷须签订两个合同：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卖方银行与买方签订贷款合同。

(2)贷给银行的信贷，即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向进口商银行直接贷款，买方银行按分期付款的规定陆续把贷款连同利息还清

买方对买方银行的债务关系，通过它们在国内直接结算清偿，与卖方银行无关。

买方信贷的做法完全用即期现汇成交，在理论上它有上述两种贷款方式，实际上为避免风险，一般都通过买方银行担保，形同银行之间直接贷款。

卖方信贷是卖方银行提供给本国出口商的贷款。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商(卖方)对国外进口商往往采用赊销办法，买方只需在签订合同后支付15%左右的贷款作为定金，以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分期全部还清，一般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

### 三、什么是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 是国际基金组织应西欧六国的要求，为解决美元泛滥、通货过剩、国际收支失衡等问题而提出的，并是在1969年9月第二十四届年会上通过的方案中创设出来的新储备资产。要明确特别提款权的含义，当先从普通提款权谈起。

凡参加基金组织的会员国都按本国的经济情况缴纳一定份额的基金。他们有权按规定向基金组织提用一定的资金，到还款时，就用外汇买回本国货币，严格地说是基金组织给予的一种贷款。这种贷款是以普通帐户的提款方式进行，所以称为普通提款权。它用于解决国际收支困难时，就变成了国际储备。

特别提款权不同于普通提款权，提取的时候不用预先缴纳共同基金，也不用付出什么代价或抵押，更不用偿还。它只是对会员国一种额外资金的分配，通过“特别提款权帐户”来处理。

特别提款权在当初是一种有黄金保值的记帐单位，每一单位含金量是0.888671克。但它仅是“纸黄金”不能兑换真正的黄金，不能直接用于贸易和非贸易清算，私人企业无法持有和使用它，因为它只是基金组织会员国政府之间的计价结算单位。当会员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可把特别提款权转让给另一会员国，换取可兑换的货币，偿付逆差。它在国际上既不能作为流通手段，也不能作为支付手段。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它的含金量既与美元含金量同，当然与美元等值。但美元在1971年12月贬值7.89%，含金量减为0.818513克，而特别提款权的含金量不变，所以就调整为1个SDR = 1.08571美元。1973年2月美元第二次贬值10%，含金量又减为0.736662克，那时又调整为1个SDR = 1.20635美元。这样看来，特制提款权无异挂钩于美元，显然不够条件作为独

立的国际储备单位。1974年7月特别提款权就正式与黄金脱钩，改按一篮子货币原则定值，即在1978年6月30日以前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1%以上的十六个国家的货币，按所占出口额确定这些货币的加权比例，求出他们在每单位“特别提款权”中所占比重。以后几年中也曾根据这十六国的出口额占世界总出口额的比例作过一些国家的调整。从1981年1月1日起就改用1975~1979年中五个最大出口国的货币计算。五种货币和它们的权数比例是美元占42%、西德马克占19%、法国法郎、日元、英镑各占13%。

尽管特别提款权争取作为一种独立的国际储备单位来使用，可是实质还是与美元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点很明显地反映在华尔街日报的标价上，在美元上浮的趋势下，它下浮了。原来1个SDR = 1.20635美元，现在却只值0.942913美元。（1984年4月9日的牌价）

另一方面是1981年1月伦敦建立了特别提款权存单市场。这种存单的发售量约达到25亿美元。在西方外汇市场上的人们担心因外汇率波动而蒙受损失。特别提款权是用多种货币定值的合成货币单位，价值比较稳定。可是特别提款权毕竟还不是一种有形的货币，到期时提取的本金和利息须全部按汇率折成美元。当其他4种货币下浮的比例大于美元上浮的比例，就会出现SDR下浮的现象，所以SDR的稳定价值是相对而言的。1982年后，特别提款权的债券和存单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没有发行，也是这个原因。

#### 四、试述分期付款与延期付款两种支付方式的区别。

分期付款(Instalment Payments)，指买卖双方合同中规定，把全部货款分为若干期支付，每期支付一部分，直至最后一期付清为止。其基本做法是，买方根据产品的工程进度，按约定的生产阶段，分若干期付清全部货款。分期付款大多应用于一些成套设备、船舶、飞机和机械工程项目等成本较高、加工周期较长、或是专门为客户订货加工产品的贸易。

在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时，买方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一部分货款作为定金。通常在买方支付定金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已领得该产品出口的出口许可证或有关证明和银行开具的保证函(Letter of Guarantee)。如日后卖方不能履约，银行保证退还定金及利息。

在分期付款条件下，最后一批货款一般都是在交货时全部付清。货物的所有权也在付清了最后一笔货款时转移给买方。

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指买卖双方合同中规定，货款分若干期支付。买方先预付一小部分货款作为定金，其余大部分货款可延至交货后几个月或几年分期付清。延期付款大多应用于一些成套设备和大宗商品的交易。

分期付款和延期付款的主要区别：

(1)在货款支付的时间上

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下，货款一般在交付货物时付清或基本付清，属于即期买卖；而在延期付款支付方式下，大部分货款是在交货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分期摊付，属赊销买卖。

(2)在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上

分期付款时，货物所有权往往在买方付清最后一笔货款时转移；而延期付款时，货物所有权一般在交货时转移给买方。

(3)在利息负担上

延期付款支付方式实际上是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商业信贷，是买方利用了外资，因而买方要负担利息；而分期付款则属于现汇交易，不存在利用外资和支付利息的问题。

## **五、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应如何处理好信用证和买卖合同的关系？**

买卖合同是进出口人之间的契约，对订约的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都须承担法律责任。当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付款时，买方就承担了按时开立信用证的义务。买方开立的信用证是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基础的，买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立信用证。如果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的条款不符，卖方有权要求对方修改信用证，直到符合合同的规定为止。

然而，信用证虽然是依据买卖合同开立，但是，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和有关国际贸易惯例，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另一种文件，是开证行与卖方之间的契约。开证行只是按照信用证办事，与买卖合同无关，也不受其约束。因此，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卖方收到信用证后，应当认真审查信用证是否与买卖合同规定的条款相符，如不符的话，应及时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卖方如不提出修改意见，接受了信用证，那就意味着同意买方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就必须严格按信用证条款办事。卖方向银行提交的各种单据必须完全符合信用证的要求，要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如果卖方所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的要求不符，即使是微小的差异，银行也有权拒收单据，拒绝付款。

因此，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正确处理好信用证和买卖合同的关系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出口人能否保证安全、迅速收汇。

## **六、国外客户未与我磋商成交即自行开来信用证，我出口公司与该客户是否有合同关系？应如何处理？**

买卖合同应由双方磋商，对各项交易条件取得一致意见后，才能成立。现该国外客户未与我磋商成交，即自行开来信用证，在这种情况下，我出口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合同关系，没有履行合同的义务。

该客户未与我成交就擅自开来信用证，这是不正常的。其原因可能是客户迫切要货，便根据我出口公司的报价单和商品目录而开证的，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我方与该客户不存在合同关系，我方在收到信用证后，认为无法接受，可及时退回信用证。按照一般的商业习惯，应将退证的理由迅速通知买方，以免被人误解为已接受了信用证，从而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如果该客户来证中订购的货物，我可供应，证内的价格、交货期和其他条款我方均能同意的话，我方也可以接受该信用证，并补办制订合同手续。应该注意，我出口公司一旦表示接受了来证，就意味着完成了发盘和接受两个步骤，合同关系即告成立，我们就必须严格按信用证规定履行合同，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装运货物，提交规定的单据。同时，我们也有必要向对方指出，在进出口业务中，信用证开立的前提必须以买卖合同为基础，今后在业务上应避免这种未成交先开证的做法。

## **七、远期信用证对卖方有什么风险？出口方为了减少风险可采取哪些方法？**

在远期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卖方开立的远期汇票一经开证行或其指定的银行承兑后，就可以使用贴现的方法获得票款，迟期收款的利息和费用由卖方负担。不过，卖方在远期汇票到期以前，作为汇票的出票人仍须负有出票人的责任。因为汇票经过贴现，在市场上流通，如在汇票到期时，承兑银行倒闭，按资本主义国家票据法的规定，汇票的持有人有权向其所有的前手行使追索权，一直追到出票人。这时，作为出票人的卖方就有义务偿还票款，然后再向买方要求偿付货款。但是，如果买方已将货款交付给开证行，而开证行在没有兑付汇票

之前倒闭,那末,卖方就有可能根本收不到货款。因为卖方如要求买方偿付时,买方必然以已经将货款交付给开证行为理由而拒绝。所以说,在远期信用证项下,卖方收汇有一定的风险。

为减少这些风险,出口人可要求进口人委托资信较好的银行开立远期信用证。对那些资信不佳的银行或政治、经济不稳定国家的银行开立的远期信用证,为安全收汇,出口人应要求进口人另外委托出口地银行或第三国资信较好的银行对该远期信用证加上保兑,以保证安全收汇。

#### **八、采用L/C与托收相结合的方式时,在合同的支付条件中还应订明什么条款?**

为了避免买方拒付托收项下部分货款时卖方遭受损失,合同的支付条件中还应订明“买方在付清全部发票金额后才可交单”的规定。其支付条款具体订法为:“买方应在装运月份前 $\times\times$ 天开立并送达卖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规定 $\times\times\%$ 发票金额凭即期光票支付,余 $\times\times\%$ 用托收方式即期(或见票后 $\times\times$ 天)付款交单。100%发票金额的全套货运单据随附于托收项下,在买方付清全部发票金额后方可交单。如 $\times\times\%$ 托收金额被拒付时,开证行须掌握装运单据凭卖方指示处理”。(The Buyer shall open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reaching the Seller  $\times\times$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stipulating that  $\times\times\%$  of the invoice value available against clean draft at sight while the remaining  $\times\times\%$  on collection basis,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 (or at  $\times\times$  days sight). The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of 100% invoice value shall accompany the collection item and shall only be released after full payment of the invoice value. In case of non-payment of the  $\times\times\%$  in collection item the shipping documents shall be held by the issuing bank at the seller's disposal)

#### **九、“电汇”与“电报索汇条款”有何区别?**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 T/T), 指进口人要求当地银行将货款用电报委托出口人所在地的银行付给出口人。电汇是汇付支付方式的一种。

电报索汇条款 (T/T Reimbursement Clause) 是在即期信用证上加列的索偿条款, 指开证行允许议付行在议付单据以后, 立即用电报通知开证行, 说明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开证行接到电报后, 用电汇方式将货款偿付议付行。

#### **十、在信用证上, 往往列有要求受益人提供“3/3 full set clean on board B/L”条款, 上述“3/3”应如何解释?**

一般的解释是: 下面的“3”是指正本清洁提单应制成一套三份, 上面的“3”是指提交银行也是三份。换言之, 全套清洁提单, 正本三份, 全交银行。如果是“2/3”, 则指提交银行的是二份, 至于其他的一份, 信用证当另有规定处理办法。例如, 1/3由受益人直接寄给买方, 或寄交买方指定的运输报关行。